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明緯（原名王彙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三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四）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4日給付上訴人30,515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五）被上訴人應提繳1,017元至上訴人設置

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（六）被上訴人應自112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回復原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提繳1,908元至上訴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二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上訴人為80年生，至被上訴人111年8月15日資遣上訴人時，年約31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34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月薪30,515元及提撥1,90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退休金專戶之利益計算，合計每月32,423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45,380元（計算式：32,423元×60個月＝1,945,38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457元，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0,305元（計算式：30,457×2÷3＝20,305元），是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,152元（計算式：30,457元-20,305元＝10,152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於第一審追加聲明後，並未補繳追加部分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66元(計算式：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45,380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3,537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768元，扣除已繳納之6,702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6元)，合計上訴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0,218元(計算式：10,152元+66元＝10,218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